

《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 修订对照表

（经 2026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，加粗字体部分为新增内容）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为规范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，结合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实际情况，对《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修订后的《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。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1	<p>第五条 董事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、技能和素质，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。董事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要求，在《公司章程》、股东会或者董事会授权范围内，忠实、勤勉、履职，并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各项承诺。公司董事为自然人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：</p> <p>……</p>	<p>第五条 董事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、技能和素质，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。董事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要求，在《公司章程》、股东会或者董事会授权范围内，忠实、勤勉、谨慎履职，并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各项承诺。公司董事为自然人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：</p> <p>……</p>
2	<p>第七条 ……</p> <p>除只有一名董事候选人的情形外，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，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。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，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。</p> <p>……</p>	<p>第七条 ……</p> <p>除只有一名董事候选人的情形外，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，可以采用实行累积投票制。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，应当采用实行累积投票制。</p> <p>……</p>
3	<p>第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。董事辞任应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。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。除下列情形外，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：</p> <p>……</p> <p>（二）……</p> <p>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，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，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，在离职生效后、任期结束后的一年内并不当然解</p>	<p>第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。董事辞任应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。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。除下列情形外，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：</p> <p>……</p> <p>（二）……</p> <p>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，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完成各项工作移交手续。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，不因离职而免除或者终</p>

	除；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依然有效，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。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，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，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。	止。董事离职时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，仍应当履行。 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，在离职生效后、任期结束后的一年内并不当然解除；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依然有效，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。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，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，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。 公司应当对离职董事是否存在未尽义务、未履行完毕的承诺，是否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等进行审查。
4	第十一条 ……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承担相应义务、行使相应职权、履行相应责任。董事会秘书主要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、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；并作为公司与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指定联络人，办理信息披露与股权管理等事务。	第十一条 ……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承担相应义务、行使相应职权、履行相应责任。董事会秘书主要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、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， 办理信息披露事务、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 ；并作为公司与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指定联络人，办理信息披露与股权管理等事务。
5	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亲自出席，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，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。独立董事应当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。 ……	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亲自出席， 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。 董事本人因故 确实 不能亲自出席的，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 按委托人意愿 代为 投票 出席， 委托人应当独立承担法律责任。 独立董事应当 不得 委托其他非独立董事代为 投票 出席。 董事审议提交董事会决策的事项时，应当充分收集信息，谨慎判断所议事项是否涉及自身利益、是否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、材料是否充足、表决程序是否合法等。 ……

备注：1. 除上述条款外，原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如有其他不涉及实质性内容的非重要修订，如章节和条款编号变化、相关援引条款序号的相应调整、标点的调整、个别笔误等，未逐一进行对比列示。

2. 修订后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6 月 1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6 月 10 日